

石 嘴 山 市

审 批 服 务 管 理 局 文 件

石审管批字〔2022〕160 号

关于宁夏锦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秸 秆制备生物质颗粒燃料 1 万吨秸秆生物有机 饲料 1 万吨生物有机肥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夏锦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宁夏锦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秸秆制备生物质颗粒燃料、1 万吨秸秆生物有机饲料、1 万吨生物有机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宁夏锦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秸秆制备生物质颗粒燃料、1 万吨秸秆生物有机饲料、1 万吨生物有机肥新建项目(项目代码: 2111-640205-20-01-569448)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燕子墩乡上宝闸村,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° 33' 58.136",北纬 39° 03' 29.091",项目占地面积 10780m²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生产车间一座,颗粒生产线两条,有机肥发酵车间一座,条垛发酵生产线一条,综合办公用房一座,配套建设给排水、电力及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 133 万元,占总投资的 4.43%,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等。经审查,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建议,符合项目建设、运营需求,项目建设实施中须做好以下工作:

一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,重点做好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,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,运输车辆及物料堆及时做好苫盖工作,风速较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;运输道路定期清扫、洒水降尘,车辆驶出工地时对车身、轮胎进行清洗,施工期废气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运营期物料区设置挡风抑尘墙网,秸秆、木材等原料应进行苫盖;生产加工要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,原料剪切、筛分、粉碎、制粒、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,采用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,合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,

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排放标准；混料、条垛发酵、翻堆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微生物除臭+喷淋除臭法，发酵车间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喷淋塔，采用除臭菌剂水溶液喷淋除臭，处理后的臭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 NH_3 、 H_2S 和臭气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二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车辆、设备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施工场地抑尘，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旱厕，定期清掏处置。运营期喷淋塔内循环用水定期更换，更换产生的废水回用于有机肥发酵工序；生活污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 T31962-2015）A级标准，委托保洁公司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处置。

三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科学布设高噪声设施位置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使噪声排放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噪声排放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切碎机、滚筒筛、风机等易产生噪声的设施，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置、设置隔声间、减震等措施，使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四、固体废物防治措施

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运营期产生的砂石、泥土类杂质填充低洼地使用，金属类杂质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站，除尘灰回用于颗粒燃料生产工序，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五、加强对厂区的绿化、硬化、亮化、美化工作，根据厂区环境特点，科学种植树木，绿化环境，以达到滤尘、隔音、净化空气、减少污染的作用，创建环境优美工厂。

六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烟（粉）尘 1.60t/a。

七、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，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八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同时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相关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九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

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。

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9月9日印发
